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1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6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98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下调2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28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下调2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3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买彦州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该辞任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

买彦州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买彦州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买彦州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董事会对买彦州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3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济南市历下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市历下区盛福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投资济南市历下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八局已竞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正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由7宗地块组成（其中住宅地块3宗、商业地块4宗），总占地面积20.14万平方米，总计容建面54.89万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82.16亿元，其中地价款38亿元。本项目开发周期预计为4年。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和投资开发，有利于公司提高在济南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2年6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1332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6月2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6月2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6月2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2年6月2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2022年6月3日至6月5日为端午节休市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2年6月6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2022年6月6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年6月6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3328 | 01332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6月6日起（含2022年6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22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主要内容与进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并进而取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的控制权。该事项目前处于商议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目前尚在筹划中，因此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山航集团49.4%的股权，山航集团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及山航集团分别持有山航股份22.8%及42%的股份。

本次筹划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公司层面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提示

1、该事项目前处于商议阶段，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就该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因本次筹划事项不确定因素强，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0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4,3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30日之前交货完毕。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体现了公司大型多对棒还原炉产品得到优质客户认可，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等变化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交货、安装或设备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5月27日与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二期年产4.8万吨硅料项目还原炉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标的为72对棒还原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00万元。

根据互联网信息，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二期年产4.8万吨硅料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将利用现有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并对二期年产4.8万吨硅料项目进行升级建设。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399580122P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先锋镇)

法定代表人:杨东光

注册资本:85,000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凭安全许可证经营)、销售

根据硅业分会统计，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位列2021年我国在产的万吨级多晶硅企业前十位，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4,300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半年期内银行承兑，按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2022年11月30日之前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

5、保证期限: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到货18个月或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产品未能按照合同和附件所规定的时间交付或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35%，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数额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无重大影响。

2、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等变化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交货、安装或设备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项目二期年产4.8万吨硅料项目还原炉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1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42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出租人”）近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补充及修改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16,995.16 |
| 负债总额 | 328,224.98 |
| 净资产 | 88,770.18 |
| 营业收入 | 23,345.31 |
| 净利润 | -1,229.82 |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成立日期:2013-08-29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查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9 | 2020 | 2021 |
|---|---|---|---|
| 营业收入 | 142.29 | 189.83 | 371.68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3 | 21.31 | 60.91 |
| 总资产 | 1444.94 | 1460.39 | 1326.1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242.08 | 243.70 | 326.89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租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7,424万元。

3、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至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6、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单晶双棒四线开方机、全自动酸洗机等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厂房设备。

2、租金:本合同租金为固定金额，共8期，以本合同附件《租金偿付表》为准。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名后正式生效。

5、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62,037.3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亿元。

●截至2022年5月30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金发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发科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亿元。

2、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预计不超过124.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11.8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14.8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3.15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亿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97.18%的股权，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2.82%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1年度 | |
|---|---|---|---|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
| 6,785,831,590.96 | 1,556,421,099.02 | 3,115,180,666.93 | 20,597,376.27 |
| 2022年3月31日 | | 2022年1-3月 | |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
| 7,654,984,516.17 | 1,667,637,668.76 | 839,466,584.85 | 111,216,569.74 |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 总负债（元）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银行贷款总额（元） | 资产负债率 |
|---|---|---|---|
| 5,987,346,847.41 | 5,088,018,428.92 | 1,024,473,074.70 | 78.22% |

注:广东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科技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6亿元。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0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23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29.51%；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3亿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29.3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人数8名，其中，董事胡冬明现场出席，董事任力勇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冬明代为出席并投权表决，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董事长前，暂由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5、本次会议由胡冬明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董事长林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胡冬明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冬明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独立董事已对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发表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胡冬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固安辐照中心项目投资决策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固安辐照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936万元；同意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固安县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金沃科技（固安）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金3,968万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新建固安辐照中心，符合京津冀地区产业发展需求，将提升公司消毒灭菌业务规模，从而巩固公司在电子束辐照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的领先地位。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达胜公司持有的达胜高聚物60.55%股权的议案》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高聚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公司”）持有60.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因达胜高聚物整体资产效率较低，且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其余子公司产品同质化严重，净利润逐年缩减，公司拟转让达胜高聚物股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达胜高聚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达胜高聚物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897.59万元，评估价值为9,980.46万元，增值额为82.87万元，增值率为0.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65.98万元，评估价值为6,865.9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31.6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14.48万元，增值额为82.87万元，增值率为2.73%。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达胜公司持有的达胜高聚物60.5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且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对应的评估价值1,885.82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评估备案价值为准）。若首次正式挂牌期满，未征求到合格受让方，则以不低于首次挂牌价格90%的价格，再次挂牌披露。董事会同意授权达胜公司具体办理后续法律文件批准、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及挂牌处置等相关工作。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6月1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3）。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6月1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邮箱:zhangxue2019@cgnp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董事长林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坚先生在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董事长前，暂由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胡冬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冬明，男，硕士研究生，美国丹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中国广核集团担任资产经营部商务主任、商务高级经理，曾任中广核铀业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监、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因胡冬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松林先生，男，1963年6月生，安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河海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学位、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在水利部治淮河水利委员会担任科长；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在山东省费县人民政府担任副县长(挂职)；1993年12月至2001年10月，在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担任新闻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2001年10月加入中广核集团，2001年10月至2012年3月，先后在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广核巴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了扶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绵阳市的产业发展，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在2022年5月27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公司”）拨付2,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占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2%。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后续公司如收到相关补助款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2,000万元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2,000万元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2年度利润总额2,000万元。以上会计处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